附件 1

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(正本)



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(副本)



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

登记证书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印制

年检记录 证书编号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名 称: 住 所: 首席代表: 业务主管单位: 持证须知 一、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是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设立和 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登记管理机 活动地域: 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 二、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。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 业 务 范 围: 三、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,除登记 管理机关以外,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 四、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,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 关申请换领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;如遗失或损毁《境外非 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,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,并依照有关 规定申请补发。 发证机关: 五、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终止活动, 应当在办理注销时将《境外非政府组织 代表机构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 六、 本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印制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。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: